

屏東縣內埔鄉第一公墓多元化葬法實施要點

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屏內鄉殯字
第 10831964201 號令公布

- 一、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十九條及本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為符合環保自然葬法及回歸自然的意識，本鄉於第一公墓實施多元葬法，主要為樹葬。樹葬法—遺體需經過火化並經加工研磨的骨灰放在容器內或骨灰直接倒入埋葬位置，在劃定合法的墓園或處所，並且不看風水、不擇地、不造墓、不立碑、不焚香、不燒紙錢、不掃墓及不留任何記號，不破壞原有環境景觀，以最環保的方式處理後事，提供土地的永續循環使用回歸自然。
前項所指容器，其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
- 三、 申請多元葬法樹葬，申請人不得挑選穴位，由本所指定埋葬位置。埋葬穴位除研磨骨灰之外，不得放入任何物品。且基於土地利用及回歸自然，本所得重複使用該區域，家屬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 使用樹葬環保多元葬法，使用期間為1年6個月至2年，骨灰埋入穴位後，經過大自然融合生態葬法。且骨灰埋葬後，家屬不得自行或要求起掘穴位。
- 五、 本鄉第一公墓多元葬法收費標準：依據內埔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研磨骨灰直接倒入埋葬位置或指定區域，不提供環保罐)。
- 六、 本鄉或外鄉認定標準，依據本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
- 七、 民眾申請灑葬多元葬法(樹葬)者，申請手續如下：
 - 1、辦理地點：請至本鄉和禎園服務中心現場申請。
 - 2、辦理時間：早上8點至12點，下午1點至5點。
 - 3、申請人需攜帶身分證、印章。
 - 4、樹葬者除戶證明（包含死亡證明、起掘證明或遷葬證明）
 - 5、樹葬者再處理(研磨)證明書。
 - 6、辦理步驟如下：
 - (一) 申請者填具申請書、多元葬法同意書。
 - (二) 申請者繳費，由本所開立繳款憑證至本鄉農會繳納。
 - (三) 埋葬日期：由申請民眾指定日期，時間早上9點至11點下午2點至4點。

(四) 埋葬當日申請人需攜帶本所開立之多元葬法許可證明書。

八、 樹葬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1、聯絡好所有欲參加葬禮之親友。
- 2、骨灰須先置入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之骨灰罐，骨灰直接倒入埋葬位置。
- 3、準備花朵或花束。
- 4、本所指定穴位及確定埋葬日期時間，墓園管理人員到場確定穴位及協助完成樹葬。

九、 樹葬骨灰罐埋葬，深度應達三十公分以上，由本所指定區域。

十、 本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照本要點辦理。

十一、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